

《今文观止》赏析 / 快读丛书
顾问 陈忠实 主编 刘璐

今文观止

读书笔记赏析



马佳明 选编
JINWEN GUANZHI
DUSHU BIJI SHANGXI

典藏 百年经典 回归 精神家园

悦享经典丰盈情怀
触摸精神的高度

《今文观止》集百年散文之菁华
对于青年的成长和成才，庶几有助

——陈忠实

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

《今文观止》赏析——快读丛书

今文观止

读书笔记赏析

悦享经典，充盈情怀，触摸精神的高度！《今文观止》集百年文之菁华，对于青年的成长和成才，几有助——陈忠实

顾 恺之 忠实

主 编 马 玮

策 划 马 玮

马佳明 编

四川出版集团
巴蜀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读书笔记赏析 / 刘璐主编. — 成都: 巴蜀书社,
2013. 5

(《今文观止》赏析 / 快读丛书)

ISBN 978-7-5531-0147-7

I. ①读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读书笔记—世界—青年
读物②读书笔记—世界—少年读物 IV. ①G79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10582 号

今文观止——读书笔记赏析

刘璐主编

策划编辑	施 维
责任编辑	陈 红
设 计	张 科
出 版	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:(028)86259397
网 址	www.bsbook.com
发 行	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:(028)86259422 86259423
经 销	新华书店
内文排版	泽雨
印 刷	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	2013 年 5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成品尺寸	170mm × 240mm
印 张	15
字 数	300 千
书 号	ISBN 978-7-5531-0147-7
定 价	25.00 元

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调换



目录Contents

1

《杀错了人》异议 / 鲁迅 1

《如此广州》读后感 / 鲁迅 3

易卜生主义 / 胡适 5

读劳伦斯的小说 / 郁达夫 18

袁中郎的《瓶史》 / 林语堂 24

《山野掇拾》 / 朱自清 28

《子夜》和国货年 / 瞿秋白 33

房龙的《地理》和自己 / 瞿秋白 36

青衣·花脸·小丑 / 梁实秋 40

莎士比亚与性 / 梁实秋 42

做一个战士 / 巴金 45

读《词的解放运动专号》后有感 / 茅盾 47

2 目录Contents

今文
观止

臧克家的《烙印》 / 老舍 50

入厕读书 / 周作人 52

谈看书 / 张爱玲 55

读《毁灭》 / 俞平伯 82

暂时脱离尘世 / 丰子恺 91

我呜咽着重新读完了《国殇》 / 冰心 93

论朱湘的诗 / 沈从文 95

论刘半农《扬鞭集》 / 沈从文 104

《大地的女儿》与《动乱时代》 / 萧红 110

读《芝兰与茉莉》因而想及我的祖母 / 许地山 114

无意思之书 / 施蛰存 124

读伊索寓言 / 钱锺书 126

目录Contents

3

约德的自传 / 钱锺书 130

一节历史掌故、一个宗教寓言、一篇小说 / 钱锺书 134

巴尔扎克和他的《人间喜剧》 / 叶灵凤 145

莫泊桑的短篇杰作 / 叶灵凤 149

《茶花女》和茶花女型的故事 / 叶灵凤 152

听朗诵 / 孙犁 156

堂吉珂德和《堂吉珂德》 / 杨绛 158

我若为王 / 聂绀弩 166

华封三祝 / 邓拓 169

夜读叔本华 / 余光中 172

理想国与哲人王 / 王小波 175

徐斌读书笔记选 / 徐斌 179

4 目录 Contents

今文观止

来自大野的雄风 / 赵园 193

柳青的遗产 / 路遥 200

《聊斋》上的故事 / 柏杨 203

读张爱玲 / 贾平凹 206

读洪峰小说有感 / 史铁生 209

重读徐阜的《风萧萧》 / 王蒙 217

我喜欢的书 / 李国文 219

纯洁的心灵是有福的 / 聂传炎 222

谈《古文观止》 / 葛兆光 224

智慧和信仰(读书) / 周国平 229

临末，对于“多杀中年以上的人”的主张，我也有一点异议，但因为自己早在“中年以上”了，为避免嫌疑起见，只将眼睛看着地面罢。

《杀错了人》异议

鲁 迅

看了曹聚仁先生的一篇《杀错了人》，觉得很痛快，但往回一想，又觉得有些还不免是愤激之谈了，所以想提出几句异议——袁世凯在辛亥革命之后，大杀党人，从袁世凯那方面看来，是一点没有杀错的，因为他正是一个假革命的反革命者。

错的是革命者受了骗，以为他真是一个筋斗，从北洋大臣变了革命家了，于是引为同调，流了大家的血，将他扶上总统的宝位去。到二次革命时，表面上好像他又是一个筋斗，从“国民公仆”变了吸血魔王似的。其实不然，他不过又显了本相。

于是杀，杀，杀。北京城里，连饭店客栈中，都满布了侦探；还有“军政法处”，只见受了嫌疑而被捕的青年送进去，却从不见他们活着走出来；还有，《政府公报》上，是天天看见党人脱党的广告，说是先前为友人所拉，误入该党，现在自知迷谬，从此脱离，要洗心革面的做好人了。

不久就证明了袁世凯杀人的没有杀错，他要做皇帝了。

这事情，一转眼竟已经是二十年，现在二十来岁的青年，那时还在吸奶，时光是多么飞快呵。

但是，袁世凯自己要做皇帝，为什么留下



他真正对头的旧皇帝呢？这无须多议论，只要看现在的军阀混战就知道。他们打得你死我活，好像不共戴天似的，但到后来，只要一个“下野”了，也就会客客气气的，然而对于革命者呢，即使没有打过仗，也决不肯放过一个。他们知道得很清楚。

所以我想，中国革命的闹成这模样，并不是因为他们“杀错了人”，倒是因为我们看错了人。

临末，对于“多杀中年以上的人”的主张，我也有一点异议，但因为自己早在“中年以上”了，为避免嫌疑起见，只将眼睛看着地面罢。

四月十日。

记得原稿在“客客气气的”之下，尚有“说不定在出洋的时候，还要大开欢送会”这类意思的句子，后被删去了。

四月十二日记。

赏析

Shangxi

鲁迅（1881—1936），浙江绍兴人，字豫才，原名周樟寿，1898年改为周树人，字豫山、豫亭。以笔名鲁迅闻名于世。鲁迅的作品包括杂文、短篇小说、评论、散文、翻译作品。对于“五四运动”以后的中国文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毛泽东主席评价他是伟大的无产阶级的文学家、思想家、革命家，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，也被人民称为“民族魂”。

本文是读了曹聚仁的《杀错了人》之后的感想，指出并非杀错了人，而只是“看错了人”，所怕的并不在于一时看错了人，而是“一转眼竟已经是二十年”，二十年后青年们仍然在看错人！表达了作者深刻而独到的观察眼光，又隐隐透出对是非不分的革命者的悲悯之情。

与其迷信，模胡不如认真。倘若相信鬼还要用钱，我赞成北宋人似的索性将铜钱埋到地里去，现在那么的烧几个纸锭，却已经不但是骗别人，骗自己，而且简直是骗鬼了。

《如此广州》读后感

鲁 迅

前几天，《自由谈》上有一篇《如此广州》，引据那边的报章，记店家做起玄坛和李逵的大像来，眼睛里嵌上电灯，以镇压对面的老虎招牌，真写得有声有色。自然，那目的，是在对于广州人的迷信，加以讽刺的。

广东人的迷信似乎确也很不小，走过上海五方杂处的衙堂，只要看毕毕剥剥在那里放鞭炮的，大门外的地上点着香烛的，十之九总是广东人，这很可以使新党叹气。然而广东人的迷信却迷信得认真，有魄力，即如那玄坛和李逵大像，恐怕就非百来块钱不办。汉求明珠，吴征大象，中原人历来总到广东去刮宝贝，好像到现在也还没有被刮穷，为了对付假老虎，也能出这许多力。要不然，那就是拼命，这却又可见那迷信之认真。

其实，中国人谁没有迷信，只是那迷信迷得没出息了，所以别人倒不注意。譬如罢，对面有了老虎招牌，大抵的店家，是总要不舒服的。不过，倘在江浙，恐怕就不肯这样的出死力来斗争，他们会只化一个铜元买一条红纸，写上“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”或“泰山石敢当”，悄悄的贴起来，就如此的安身立命。迷信还是迷信，但迷得多少小家子相，毫无生气，奄奄一息，他连做《自由谈》的材料也不给你。

与其迷信，模胡不如认真。倘若相信鬼还



要用钱，我赞成北宋人似的索性将铜钱埋到地里去，现在那么的烧几个纸锭，却已经不但是骗别人，骗自己，而且简直是骗鬼了。中国有许多事情都只剩下一个空名和假样，就为了不认真的缘故。

广州人的迷信，是不足为法的，但那认真，是可以取法，值得佩服的。

二月四日。

赏析

Shangxi

《如此广州》是发表于1934年1月29日《申报·自由谈》上的一篇文章，讽刺了广州人的迷信行为，署名味荔。鲁迅在读过这篇文章之后，认为迷信行为当然应该讽刺，但是广州人在“迷信”上的做法也有一丝不苟的认真劲儿，正体现了他们能够不断创造财富、获取财富的原因。在阅读别人的文章时能够敏锐地发掘或发现不同的观点，这与平时的观察与思考是密不可分的。

易卜生的人生观只是一个写实主义。易卜生把家庭、社会的实在情形都写出来，叫人看了动心，叫人看了觉得我们的家庭、社会原来是如此黑暗腐败，叫人看了觉得家庭、社会真正不得不维新革命：——这就是易卜生主义。

易卜生主义

胡 适

易卜生最后所作的《我们死人再生时》(When We Dead Awaken)一本戏里面有一段话，很可表出易卜生所作文学的根本方法。这本戏的主人翁，是一个美术家，费了全副精神，雕成一副像，名为“复活日”。

这位美术家自己说他这副雕像的历史道：

我那时年纪还轻，不懂的世事。我以为这“复活日”应该是一个极精致、极美的少女像，不带着一毫人世的经验，乎空地醒来，自然光明庄严，没有什么过恶可除。……但足我后来那几年，懂得些世事了，才知道这“复活日”不是这样简单的，原来是很复杂的。……我眼里所见的人情世故，都到我理想中来，我不能不把这些现状包括进去。我只好把这像的座子放大了，放宽了。

我在那座子上雕了一片曲折爆裂的地面。从那地的裂缝里，钻出来无数模糊不分明、人身兽面的男男女女。这都是我在世间亲自见过的男男女女(二幕)。

这是“易卜生主义”的根本方法。那不带一毫人世罪恶的少女像，是指理想派的文学。那无数模糊不分明、人身兽面的男男女女，是指写实派的文学。易卜生的文学，易卜生的人



生观，只是一个写实主义，1882年，他有一封信给一个朋友，信中说：

我做书的目的，要使读者人人心中都觉得他所读的全是实事。

人生的大病根，在于不肯睁开眼睛来看世间的真实现状。明明是男盗女娼的社会，我们偏说是圣贤礼义之邦；明明是赃官、污官的政治，我们偏要歌功颂德；明明是无可救药的大病，我们偏说一点病都没有！却不知道：若要病好，须先认有病；若要政治好，须先认现今的政治实在不好；若要改良社会，须先知道现今的社会实在是男盗女娼的社会！易卜生的长处，只在他肯说老实话，只在他能把社会种种腐败龌龊的实在情形写出来叫大家仔细看。他并不是爱说社会的坏处，他只是不得不说。1880年，他对一个朋友说：

我无论作什么诗，编什么戏，我的目的只要我自己精神上的舒服清静。因为我们对于社会的罪恶，都脱不了干系的。

因为我们对于社会的罪恶都脱不了干系，故不得不说老实话。

二

我们且看易卜生写近世的社会，说的是一些什么样的老实话。

第一，先说家庭。

易卜生所写的家庭，是极不堪的。家庭里面，有四种大恶德：一是自私自利；二是倚赖性、奴隶性；三是假道德，装腔做戏；四是懦弱没有胆子。做丈夫的便是自私自利的代表。他要快乐，要安逸，还要体面。所以他要娶一个妻子。正如《娜拉》戏中的郝尔茂，他觉得同他妻子有爱情是很好玩的。他叫他的妻子做“小宝贝”“小鸟儿”“小松鼠儿”“我的最亲爱的”等等肉麻名字。他给他妻子一点钱去买糖吃，买粉搽，买好衣服穿。他要他妻子穿得好看，打扮的标致，做妻子的完全是一个奴隶。他丈夫喜欢什么，他也该喜欢什么，他自己是不许有什么选择的。他的责任在于使丈夫欢喜，他自己不用有思想，他丈夫会替他思想。他自己不过是他丈夫的玩意儿，很像叫化子的猴子，专替他变把戏，引人开心的（所以《娜拉》又名《玩物之家》）。丈夫要妻子守节，妻子却不能要丈夫守节。正如《群



鬼》(Ghosts) 戏里的阿尔文夫人受不过丈夫的气，跑到一个朋友家去；那位朋友是个牧师，狠教训了他一顿，说他不守妇道。但是阿尔文夫人的丈夫专在外面偷妇人，甚至淫乱他妻子的婢女；人家都毫不介意，那位牧师朋友也觉得这是男人常有的事，不足为奇！妻子对丈夫，什么都可以牺牲；丈夫对妻子，是不犯着牺牲什么的。《娜拉》戏内的娜拉，因为要救他丈夫的生命，所以冒他父亲的名字，签了借据去借钱。后来事体闹穿了，他丈夫不但不肯替娜拉分担冒名的干系，还要痛骂他带累他自己的名誉。后来和平了结了，没有危险了，他丈夫又装出大度的样子，说不追究他的错处了。他得意扬扬的说道：“一个男人救了他妻子的过犯是很畅快的事！”（《娜拉》三幕）

这种极不堪的情形，何以居然忍耐得住呢？第一，因为人都要顾面子，不得不装腔做戏，做假道德遮着面孔。第二，因为大多数的人都是没有胆子的懦夫。因为要顾面子，故不肯闹翻。因为没有胆子，故不敢闹翻。那《娜拉》戏里的娜拉，忽然看破家庭是一座做猴戏的戏台，他自己是台上的猴子。他有胆子，又不肯再装假面子，所以告别了掌班的，跳下了戏台，去干他自己的生活。

那《群鬼》戏里的阿尔文夫人没有娜拉的胆子，又要顾面子，所以被他的牧师朋友一劝，就劝回头了，还是回家，去尽他的“天职”，守他的“妇道”。他丈夫仍旧做那种淫荡的行为，阿尔文夫人只好牺牲自己的人格，尽力把他羁縻在家。后来生下一个儿子，他母亲恐怕他在家，学了他父亲的坏榜样，所以到了七岁便把他送到巴黎去。他一面又要哄他丈夫在家，一面要在他外边替他丈夫修名誉，一面要骗他儿子说他父亲是怎样一个正人君子。这种情形，过了十九个足年，他丈夫才死。死后，他妻子还要替他装面子，花了许多钱，造了一所孤儿院，作他亡夫的遗爱。孤儿院造成了，他把儿子唤回来参预孤儿院落成的庆典。谁知他儿子从胎里就得了他父亲的花柳病的遗毒，变成一种脑腐症。到家没几天，那孤儿院也被火烧了，他儿子的遗传病发作，脑子坏了，就成了疯人了。这是没有胆子、又要顾面子的结局，这就是腐败家庭的下场！

三

其次，且看易卜生论社会的三种大势力。那三种大势力：一是法律，二是宗教，三是道德。

第一，法律。法律的效能在于除暴去恶，禁民为非。但是法律有好处也有坏处。好处在于法律是无有偏私的，犯了什么法，就该得什么罪。坏处也在于此，法律是死板板的条文，



不通人情世故，不知道一样的罪名，却有几等、几样的居心，有几等、几样的境遇情形；同犯一罪的人却有几等、几样的知识程度。法律只说某人犯了某法的某某篇、某某章、某某节，该得某某罪，全不管犯罪的人的知识不同，境遇不同，居心不同。《娜拉》戏里有两件冒名签字的事：一件是一个律师做的，一件是一个不懂法律的妇人做的。那律师犯这罪全由于自私自利，那妇人犯这罪全因为他要救他丈夫的性命。但是法律全不问这些区别。请看看这两个“罪人”讨论这个问题：

（律师）郝夫人，你好像不知道你犯了什么罪。我老实对你说，我犯的那桩使我一生声名扫地的事，和你所做的事恰恰相同，一毫也不多，一毫也不少。

（娜拉）你！难道你居然也敢冒险去救你妻子的命吗？

（律师）法律不管人的居心如何。

（娜拉）如此说来，这种法律是笨极了。

（律师）不问他笨不笨，你总要受他的裁判。

（娜拉）我不相信。难道法律不许做女儿的想个法子，免得他临死的父亲烦恼吗？难道法律不许做妻子的救他丈夫的命吗？我不大懂得法律，但是我想总该有这种法律承认这些事的。你是一个律师，你难道不知道有这样的法律吗？柯先生，你真是一个不中用的律师了（二幕）。

最可怜的是世上真少这种入情人理的法律！

第二，宗教。易卜生眼里的宗教久已失了那种可以感化人的能力；久已变成毫无生气的仪节、信条，只配口头念得烂熟，却不配使人奋发鼓舞了，《娜拉》戏里说：

（郝尔茂）你难道没有宗教吗？

（娜拉）我不很懂得究竟宗教是什么东西。我只知道我进教时那位牧师告诉我的一些话。他对我说宗教是这个、是那个，是这样、是那样（三幕）。



如今人的宗教，都是如此。你问他信什么教，他就把他的牧师或是他的先生告诉他的话背给你听。他会背耶稣的祈祷文，他会念阿弥

陀佛，他会背一部《圣谕广训》。这就是宗教了！

宗教的本意，是为人而作的。正如耶稣说的：“礼拜是为人造的，不是人为礼拜造的。”不料后世的宗教，处处与人类的天性相反，处处反乎人情，如《群鬼》戏中的牧师，逼着阿尔文夫人回家去受那淫荡丈夫的待遇，去受那十九年极不堪的惨痛。那牧师说，宗教不许人求快乐，求快乐便是受了恶魔的魔力了。他说宗教不许做妻子的批评他丈夫的行为；他说宗教教人无论如何总要守妇道，总须尽责任，那牧师口口声声所说是“是”的，阿尔文夫人心中总觉得都是“不是”的。后来阿尔文夫人仔细去研究那牧师的宗教，恍然大悟：原来那些教条都是假的，都是“机器造的”！（《群鬼》二幕）

但是这种机器造的宗教何以居然能这样兴旺呢？原来，现在的宗教虽没有精神上的价值，却极有物质上的用场。宗教是可以利用的，是可以使人发财得意的。那《群鬼》戏里的木匠，本是一个极下流的酒鬼，卖妻卖女都肯干的。但是他见了那位道学的牧师，立刻就装出宗教家的样子，说宗教家的话，做宗教家的唱歌祈祷，把这位蠢牧师哄得滴溜溜的转（二幕）。那《罗斯马庄》（Rosmersholm）戏里面的主人翁罗斯马本是一个牧师，他的思想改变了，遂不信教了。他那时想加入本地的自由党，不料党中的领袖却不许罗斯马宣告他脱离教会的事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们党里很少信教的人，故想借罗斯马的名誉来号召那些信教的人家。可见宗教的兴旺，并不是因为宗教真有兴旺的价值，不过是因为宗教有可以利用的好处罢了。如今的“基督教青年会”竟开明的用种种物质上的便利来做招揽会员的钓饵，所以有些人住青年会的洋房，洗青年会的雨浴，到了晚上仍旧去“白相堂子”，仍旧去“逛胡同”，仍旧去打麻雀、扑克。这也是宗教兴旺的一种原因了！

第三，道德。法律、宗教既没有裁制社会的本领，我们且看“道德”可有这种本事？据易卜生看来，社会上所谓“道德”不过是许多陈腐的旧习惯。合于社会习惯的，便是道德；不合于社会习惯的，便是不道德。我且举中国风俗为例：我们中国的老辈人看见少年男女实行自由结婚，便说是“不道德。”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事不合于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社会习惯。但是这班老辈人自己讨许多小老婆，却以为是狠平常的事，没有什么不道德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习惯如此。又如中国人死了父母，发出讣书，人人都说“泣血稽颡”“苫块昏迷”。其实他们何尝泣血？又何尝“寝苫枕块”？这种自欺欺人的事，人人都以为是“道德”，人人都以为不以为羞耻？为什么呢？因为社会的习惯如此，所以不道德的也觉得道德了。

这种不道德的道德，在社会上造出一种诈伪不自然的伪君子。面子上都是仁义道德，骨子里都是男盗女娼。易卜生最恨这种人。他有一本戏，叫做《社会的

栋梁》(Pillars of Society), 戏中的主人名叫褒匿, 是一个极坏的伪君子。他犯了一桩奸情, 却让他兄弟受这恶名, 还要诬赖他兄弟偷了钱跑脱了。不但如此, 他还雇了一只烂脱底的船送他兄弟出海, 指望把他兄弟和一船的人都沉死在海底, 可以灭口。这样一个大奸, 面子上却做得十分道德, 社会上都尊敬他, 称他做“全市第一个公民”“公民的模范”“社会的栋梁”! 他谋害他兄弟的那一天, 本城的公民, 聚了几千人, 排起队来, 打着旗, 奏着军乐, 上他的门来表示社会的敬意, 高声喊道: “褒匿万岁! 社会的栋梁褒匿万岁!” 这就是道德!

四

其次, 我们且看易卜生写个人与社会的关系。

易卜生的戏剧中, 有一条极显而易见的学说, 是说社会与个人互相损害。社会最爱专制, 往往用强力摧折个人的个性, 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。等到个人的个性都消灭了, 等到自由独立的精神都完了, 社会自身也没有生气了, 也不会进步了。社会里有许多陈腐的习惯, 老朽的思想, 极不堪的迷信。个人生在社会中, 不能不受这些势力的影响。有时有一两个独立的少年, 不甘心受这种陈腐规矩的束缚, 于是东冲西突, 想与社会作对。上文所说的褒匿少年时代也曾想和社会反抗。但是社会的权力很大, 网罗狠密; 个人的能力有限, 如何是社会的敌手? 社会对个人道: “你们顺我者生, 逆我者死; 顺我者有赏, 逆我者有罚。” 那些和社会反对的少年, 一个一个的都受家庭的责备, 遭朋友的怨恨, 受社会的侮辱、驱逐。再看那些奉承社会意旨的人, 一个个的都升官发财、安富尊荣了。当此境地, 不是顶天立地的好汉, 决不能坚持到底。所以像褒匿那般人, 做了几时的维新志士, 不久也渐渐的受社会同化, 仍旧回到旧社会去做“社会的栋梁”了。社会如同一个大火炉, 什么金、银、铜、铁、锡, 进了炉子, 都要熔化。易卜生有一本戏叫做《雁》(The Wild Duck), 写一个人捉到一只雁, 把他养在楼上半阁里, 每天给他一桶水, 让他在水里打滚游戏。那雁本是一个海阔天空、逍遥自得的飞

鸟, 如今在半阁里关久了, 也会生活, 也会长得胖胖的, 后来竟完全忘记了他从前那种海阔天空、来去自由的乐处了! 个人在社会里, 就同这雁在人家半阁上一般, 起初未必满意, 久而久之, 也遂惯了, 也渐渐的把黑暗世界当作安乐窝了。

社会对于那班服从社会命令、维持陈旧迷信、传播腐败思想的人, 一个一个的都有重赏。有的发财了, 有的升官了, 有的享大名誉

